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劉文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劉文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另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欄所示），經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
01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楊家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10

編 號		1	2	(空白)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9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7日	112年5月21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	臺灣苗栗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7112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3173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苗簡字 第123號	112年度易字第 3450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16日	113年3月12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苗簡字 第123號	112年度易字第 3450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14日	113年4月1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臺灣苗栗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	

(續上頁)

01

	執字第1064號	執字第6923號	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